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瓊慧 電話:05-3620123-8411

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cyo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002333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00000A_1100233395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00233395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第三點及第八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

第1頁,共1頁

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行

政處法制科電2021/10/20文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20

1100004436